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对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“23 赣金 G1”、“23 赣金公开 02” 终止评级的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5】0250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金资”）及其发行的“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23 赣金 G1”）、“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23 赣金公开 02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4 年 6 月 18 日，东方金诚对江西金资主体及“23 赣金 G1”、“23 赣金公开 02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23 赣金 G1”、“23 赣金公开 02”信用等级为 AA+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2025 年 6 月 18 日，东方金诚收到江西金资发送的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的函》，江西金资决定终止东方金诚对“23 赣金 G1”、“23 赣金公开 02”后续的跟踪评级，不再向东方金诚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。

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江西金资主体及“23 赣金 G1”、“23 赣金公开 02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东方金诚不再更新关于江西金资主体及“23 赣金 G1”、“23 赣金公开 02”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